关于对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90号

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:

2006年6月,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粤宏远 A")完成股权分置改革,你公司持有粤宏远 A股票 87,086,507股,占粤宏远 A当时总股本的13.98%。2011年6月至2018年9月,你公司陆续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粤宏远 A股票。其中,你公司于2018年9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粤宏远 A股票1,39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1%,增持后,你公司持有粤宏远 A股票123,453,341股,占粤宏远 A总股本的19.05%,至此累计增持比例为5.07%。2018年9月4日和9月5日,你公司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粤宏远 A股票1,62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5%,增持后,你公司持有粤宏远 A股票125,073,341股,占粤宏远 A总股本的19.30%,至此累计增持比例为5.32%。经督促,你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你公司在持有粤宏远 A股份比例累计增加5%时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买入粤宏远 A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2.1条、第 3.1.8条、第 11.8.1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

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14日